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曾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潘天慶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詹惠娟
訴訟代理人　鍾毓理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檢具免手術性別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健保卡影本，向被告申請將戶籍登記性別自女性變更為男性。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(下稱內政部97年11月3日令）意旨，檢附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遂以113年8月8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7257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原告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，乃以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令為據。鑑於輔助參加人掌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